##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聘任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经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 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 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日常经营及"西南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彭说龙 胡鹏翔 曾萍

2020年10月27日

